



新世界出版社

人權發展與
非政府組織

林伯承

主編

人权发展与非政府组织

林伯承 主编

新世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权发展与非政府组织 / 林伯承主编, 一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05.10

ISBN 7-80187-168-5/0-013

I.人...II.林...III.①人权—研究—文集—汉、英 ②社会团体—研究—文集—汉、英 IV.①D082-53 ②C912.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3510 号

人权发展与非政府组织

主 编: 林伯承

执行主编: 王世涛

策划统筹: 刘巍

翻 译: 郁苓

责任编辑: 侯明旭

封面题字: 林伯承

版式设计: 陈河南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100037)

总编室电话: (010) 68995424 (010) 68326679 (传真)

发行部电话: (010) 68995968 (010) 68998733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耀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32

字 数: 144 千字 印张: 5.5

印 数: 1-1000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一版, 2005 年 10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7-168-5/0-013

定 价: 38.00 元

目 录

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人权发展道路	1
非政府组织 (NGOs) 与公益事业	5
怎样看中国人权	16
温州市行业协会调研报告	22
四川省行业协会的基本状况与发展展望	29
行业协会在信息产业发展中的作用	35
利用澳大利亚民主经验的精华, 帮助发展中国家找到最佳管理方法	42
澳大利亚非政府组织与澳大利亚海外 发展委员会	48
力争独立生存, 拓宽人生道路	52
澳大利亚人权与机会均等委员会	59

Contents

Continuing Firmly to Develop Human Right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67
NGOs and Public Welfare Undertakings	74
How to Approach China's Human Rights	83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the Trade Associations in Wenzhou	93
Trade Associations in Sichuan and Their Development	107
The Roles of Trade Association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formation Industry	118
Centr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130
Australian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and the Australian Council for Overseas Development	137
Optimising Independence to Maximize Choice	142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151

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人权发展道路

——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召开的“中澳人权发展研讨会”上的发言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副会长、秘书长 林伯承

十分高兴与澳大利亚朋友交流人权问题，我作为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的负责人，可以非常负责地告诉大家，中国人民的人权已经从新中国成立时起就发生了本质性变化，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更是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巨变，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发展之路。其核心是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关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人民的拼搏奋斗；重点是以生存权、发展权为基本人权的我国人权的全面发展和进步；结果是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人权状况以及整个中国国际地位的显著改善和提高。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中国人权重点突出：生存权、发展权、和平权和稳定权为首要人权

我非常羡慕澳大利亚的地理和环境，国土面积比我国少约 190.8 万平方公里，全国人口却比我地广人稀的内蒙古自治区还少 354 万。而我国人口众多，资源相对贫乏，反差巨大。这种客观实际，从一定的层面上决定了我们必须把生存权、发展权放在我国人权的首位，我们别无选择。实践证明，我们的这种选择是正确的。同样，如果没有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和稳定的国内环境，我们就不能集中精力

搞建设，着力推进和完善我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因此，我们义无反顾地把和平权和稳定权也作为我们首要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证明，我们的这种选择是完全正确的。经过不懈努力，我们赢得了相对和平的周边环境和安定团结的国内环境，整个中华大地国泰民安，生机勃勃，我们仅用占世界 7% 的土地解决了占世界 22% 人口的温饱问题，可以问心无愧地说，我们为世界人权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中国人权目标科学：全面建设以人为本、惠及中华的小康社会

我国曾在历史上失去了几次发展机会，我们不能也不会再失去任何发展的时机。早在 1987 年，我们就完整地提出了现代化建设“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即在 20 世纪走两步，解决温饱和总体上达到小康，在 21 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在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我们胜利实现了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的第一步、第二步目标，人民生活水平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这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新的里程碑。在本世纪之初，我们提出了用 20 年时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目标，也是中国人权建设事业现阶段的战略目标。我们最终目标是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社会。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每一个实际行动，从根本上讲，就是在向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社会挺进。我们相信，经过全国人民的不懈奋斗，这些凝聚着华夏民族利益和愿望的伟大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三、中国人权内容全面系统：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有序实施，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协调发展

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权是社会历史的产物。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紧密相连，密不可分。个人人权实现的基础在于集体人权的实现程度，而集体人权的实现则势必要在个人人权的状况中体现出来。我国宪法是维护、发展、完善人权的根本大法。宪法对维护和完善集体人权和个人人权作了明确规定。我们现行宪法在阐述

集体人权的同时，也对个人人权作了进一步强调，并一改前三部宪法的惯例，将公民权利调至国家机构之前，内容由 30 项增至 38 项，比美国宪法还多 10 项。这充分证明我国对个人人权的重视和维护。

同样，我们在充分尊重我国人民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的同时，也十分尊重公民的社会经济、文化权利。我们不仅在宪法中对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加以确认和肯定，而且采取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县级直接选举、村民自治等制度，加以维护和改善。我们不仅在宪法和法律中对公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加以肯定和强调，而且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把公民劳动就业，妇女、儿童、老年人、少数民族以及残疾人权利的保障放在重要位置，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赞誉。

四、中国人权富有辩证思维：权利与义务融合，普遍性与特殊性统一

作为人的社会关系在法律上表现的人权，权利与义务一致是其重要内涵。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毫无疑问是人权的辩证法则。我国宪法公开申明：“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我们的人权实践充分贯彻和体现了这一要求，这里明显地浸渗着科学辩证的思想理念。

辩证法还昭示我们，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的统一。人权问题亦概莫能外。我们承认人权的普遍性，因为人权的主题、价值、基本内容和理想追求等是为世界各国所认同的，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共识；我们也承认人权的特殊性，因为人权的民族性、国情性、阶段性、历史性等在世界各国不可能是相同的，具有丰富多彩的个性特色。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是统一的，普遍性不可能离开特殊性而抽象地存在，必须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这也就决定了人权的观念、政策、制度和模式必然是多样性的。中国人权发展道路贯穿和体现了普遍性与特殊性统一的辩证思想，具有坚实的理论和实践依据，已经赢得了世人瞩目的成果。

五、中国人权保障可靠：物质、政治、精神三大文明建设给予强有力支持

人权既然是社会历史的产物，就不可能独立于社会的经济基础以及由经济基础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状况而存在。中国人权的发展轨迹也同样如此。如果没有我国经济总量已居世界第6位的时代跨越，就不可能有我们生存权、发展权前所未有的历史巨变。如果没有我国法律体系基本完备、民主程度日益提高，就不可能有我们公民政治权利持续发展的喜人景观。如果没有我国教育为先的战略举措和道德建设的蓬勃进展，就不可能有我们社会、文化权利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崭新局面。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中国的人权实践已经向世人昭示出一个不可辩驳的历史结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既是我国人权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也为我国人权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深厚的坚实保障。

六、中国倡导的国际人权交流原则，符合世界进步潮流

在人权问题上，我们一贯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求同存异、增进理解的原则，倡导对话，反对对抗，尤其坚决反对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这是中华民族和为贵传统美德的生动体现，也是我国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人权领域的具体应用。这已成为不可阻挡的世界进步潮流，成为深得人心的促进国际人权合作的唯一正确途径。

我们之所以不远万里奔赴贵国进行人权对话，是因为中澳彼此都有这方面的客观要求。我们双方有共同点，在人权交流合作的原则、人权发展的阶段性以及相关的一系列问题，有些看法趋向接近乃至形成共识；我们双方也有不同点，有些认识分歧甚至有截然相反的看法。这些都充分说明：扩大共识，需要交流；减少分歧，还应对话；避免误会，必须沟通。这也使我们远道而来的人权对话有了更为深厚、深刻的本质内涵：我们是为沟通理解而来，是为增进友谊而来，是为共筑世界人权的美好家园而来。由此，我们完全可以断言，这次对话交流活动一定会取得圆满成功。

非政府组织 (NGOs) 与公益事业

王世涛

一、非政府组织及其主要特点

1. 非政府组织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缩写为 NGOs) 并非某一种特定组织, 而是一个介于政府体系和市场体系之外的社会组织体系, 又称为第三体系或第三部门 (相对于第一部门的政府和第二部门的营利部门而言)。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71 条的定义, NGOs 是指在国际范围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政府以外的所有组织, 其中包括各种慈善机构、援助组织、青少年团体、宗教团体、工会、合作协会、经营者协会等等。但该定义仅仅是联合国对在国际范围内活动的 NGOs 所使用的, 不能适用于普遍意义上的第三体系或第三部门。本研究主要讨论具有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特征的 NGOs 的特点及其与公益事业的关系。因为大多数的 NGOs 具有上述特征。

2. NGOs 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形式, 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早在奴隶社会后期就已萌生, 如在我国奴隶社会后期出现的“以文会友”等形式的社会团体, 春秋战国时期的“孔子养徒三千, 孙子从者数百……圣之道所以不绝于地, 而中国种类不至夷于蛮越, 曰惟学会之故”。西方在十九世纪就已有大量的 NGOs 组织存在, 但得以迅速发展并引起社会关注只是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截止 2001 年底, 中国登记在册的 NGOs 共 21 万多个, 其中社会团体 12 万多个, 民办非企业单位 8 万多个, 基金会 1000 多个。近年来, 作为政府、企业之外的新角色, NGOs 广泛参与人类社会活动的众多领域, 在许多场合, NGOs 在社会活动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NGOs 不同于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体系, 它所追求的主要目标不是效率化, 而是社会公正; NGOs 也不同于以政府为主的

国家体系，它不是通过国家强制的力量自上而下地建立起来的社会机构，而是公民自发自主、自下而上形成的社会体系。NGOs 主要从事于社会公益性活动，实行非强制、非等级和非利润取向的网络型体制。它并不排斥市场和国家两种体系，而是其补充形式。一方面弥补市场体系的缺陷，解决伴随市场经济发展所带来的一系列影响和损害社会公正的问题；另一方面也弥补国家体系的不足，消除由于公共分配社会资源可能带来的低效率和浪费。

3. NGOs 相对政府组织和市场组织而言，主要有以下特点：

(1) 非营利性，即不以营利为目的。其主要活动是从事公益事业。NGOs 的经费主要是靠会员缴纳的会费或社会的捐赠。需要说明的是，非营利性并不是说 NGOs 不可以从事营利活动，事实上在很多国家或很多情况下，非政府组织是营利的。其非营利性主要体现在所获利润必须用于其组织所从事的事业，不能在成员之间分配，法律也禁止它们的把营利分配给组织的经营者。

(2) 民间性。NGOs 是来自民间、服务于社会或其成员的自治组织。民间性体现在它们是其成员为了表达、维护其群众的利益或社会公益而自愿组织起来的社会组织。根据 NGOs 是为其组织的内部利益或是为了社会公益的宗旨，NGOs 可分为互益组织（又称相互利益组织）和公益组织（又称公共利益组织）。

(3) 志愿性。NGOs 的成员大致分为两类：一是拿工薪的成员；二是征招的志愿人员，他们没有工薪，但是给一些工作和生活津贴。通常在 NGOs 中那些职位较固定的长期的工作人员是拿工薪的，而临时的工作人员则多是志愿性质的。NGOs 的领导人主要来自前政府官员、社会上德高望重的人和专家学者，而一般工作人员多来自社会各方面，如热心社会事务者、大中专学生以及 NGOs 的服务对象等。

(4) 服务性。服务于社会边缘性弱势群体是 NGOs 的一个重要特征。大多数 NGOs 的活动与慈善事业、社会救助、环境、人口、教育、生存与发展等问题有关，主要服务对象是被主流社会所忽视

或排斥的边缘性社会群体。

（5）民主性。NGOs 没有严格的等级制度，虽然其组织上有分工，而且也存在决策权力的分层次，但由于 NGOs 本身所有的民间性和网络型结构，分工和分层并非导致不同角色之间严格的等级界限。NGOs 的成员之间是平等地、自愿地结合在一起的，组织的活动是通过民主的和非强制性的方式去开展的，每一个成员可以与任何一位领导直接对话，表达意见，提出建议。在 NGOs 体系内部，各 NGOs 组织的地位也都是平等的，是自主地开展活动的。

（6）专业性。NGOs 作为一个大的社会组织体系，形形色色，复杂多样，但具体到某一个 NGOs 时，它们又十分专业化。它们要么关注某一社会问题；要么关注某一社会群体。它们在成立之初，就明确为自己定位，明确活动的某一个特定领域。这样就使得 NGOs 在特定领域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甚至在社会生活的特定领域中起到一定的协调作用。

二、NGOs 与公益事业

1. 开展公益活动，举办公益事业，是 NGOs 的主要任务。公益通常是指有关社会公众的福祉（多指卫生、救济、助学、扶贫等社会福利事业）。NGO 公开宣布的组织使命和活动目标，一般都具有社会公益性。其所致力解决的问题有人口、贫困、教育特别是农村基础教育、妇女儿童保护、环境保护、少数民族、卫生保健、残疾人以及人道主义救援等问题。NGOs 在谋求经济公平和社会正义、维护整个社会整体利益乃至全人类共同利益的旗帜下开展活动，这使它们成为一种道义性社会力量。

NGOs 的非营利特征使得 NGOs 愿意进入营利组织不愿涉足的领域，如无利可图的慈善、扶贫、助残、环保等；另一方面非营利性也使得人们对 NGOs 的信任大大高于营利性组织，为它们在某些领域与营利性组织竞争奠定了优势地位。同样，由于 NGOs 可以专注于某一特定的公益性目标上，而克服了因政府必须同时面对全社

会广泛问题而带来的低效率问题。例如：扶贫在政府的各类事项安排顺序中很难位居前列，而一些 NGOs 则将扶贫和为弱势人群服务当作首要任务。通过形式多样的经济、科技和社会、文化、扶贫活动，除了使穷人在经济上受益外，还使得弱势人群在政治和社会等方面得到益处。比如 NGOs 帮助弱势人群减少对有钱人和当地社会上层人士的依赖，在决策上享有更多的独立性，增加了他们的政治参与，减少了他们的被社会歧视，提高了他们的自尊。

在中国，许多 NGOs 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公益活动。如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实施的“中国人权发展行动”，围绕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和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等权利的进步，推出了爱心助学工程、安居家园灾后重建工程和小城镇建设基金、WTO 与中国西部发展论坛等公益项目，促进了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还有中国青少年基金会开展的“希望工程”和中国妇女儿童基金会开展的“向西部贫困地区捐建水窖”活动等。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中国的 NGOs 在社会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NGOs 要成功地开展公益活动和举办公益事业，至少取决于以下几个主要因素：

(1) 项目策划和实施。许多 NGOs 开展公益活动的成功案例说明，NGOs 要从其宗旨和任务出发，在“社会关注、受者欢迎、实力所及”的结合点上设计和实施活动。这三者缺一不可，如果社会方方面面不关心，就可能难于获得资金和社会支持（包括志愿者的参与）；而公益活动的受益者如果不欢迎，那活动岂不失去了其本来意义吗？同样，如果一个 NGOs 超越自身现有经济、社会和政治实力，勉为其难地开展活动，那也很难有好的工作效果。而开展公益活动，则要坚持“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由低到高、循序渐进”的原则进行。俗话说“一口吃不出一个胖子来”，如果不按客观规律办事，就会适得其反。比如，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开展的爱心助学工程就体现了这样一个工作思路。（见活动案例）

（2）资金募集、管理和使用。成功的资金募集、管理和使用过程，是成功地开展公益活动和举办公益事业的关键环节。

首先是资金募集过程，至少有以下几个步骤需要考虑：

第一、了解市场基本营销原则。即 NGOs 的募款人要意识到与捐赠人是一种互惠关系，即捐赠人有权期望得到某些回报，包括一些精神奖励或社会承认。

第二、需考虑资金募集的环境和气氛。内外部环境对 NGOs 能否正确实施活动的影响，有时是至关重要的。外部环境，如政府政策、经济社会文化因素等；内部环境，如称职人员是否到位，可行性研究和策略计划是否制订等。

第三、案例的建立和检查。案例要写明给某人、某机构捐赠的原因，作一个案例意味着要分担任务、目标、目的和方案，包括描述方案、评估步骤和提供财政预算报告，这就是说要有一个有效的管理部门对这个机构的任务负有责任，也意味着员工可信且能胜任工作。

第四、NGOs 的决策层和工作人员。NGOs 的决策层（如董事会或者办公会议）同其他工作人员（包括志愿者）是资金募集最有效的人员。决策层在从事任何项目规划或行动之前应对案例进行论证，考察案例是否代表了 NGOs，其需求是否真实，能否与潜在的捐赠者和受益者相吻合。

第五、市场的确定。潜在的资金捐赠者应包括企业、政府、慈善组织、基金会和最重要的一——个人。

第六、选择方案和策略。要考虑如何寻找有前景的候选人以及选择何种方案。接触捐赠者的方法很多，包括寄信、发 email、打电话、特殊场合和面对面募集等。与捐赠者个人接触越多越有效。

第七、调查研究有希望的捐赠候选人。选出一些对公益活动宗旨有接近或类似想法的捐赠候选人，并对其进行最低程度的调查研究是必要的，对那些被请求给予大量捐赠的个人则需要进行更全面的调研，以便能发掘到募捐。当然，在制订募捐计划的目标时，应

考虑候选人的捐赠能力。

第八、募集捐赠。在所有准备工作就绪后，轮到请求捐赠的时候了。详尽的准备工作，虽然会在强度、时间和细节方面有所改变，但它却是保证募捐工作成功的基础。当然适当和及时地确认一些变化，将为下步工作铺平道路。

其次，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主要应体现“专款专用”的特色，一般情况下“捐赠协议”规定了捐款的使用用途，NGOs 在资金使用中必须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同时资金的增值运作也是其重要内容。在欧美等国家，许多 NGOs 是从事于营利性活动的，甚至有些组织很大程度上是靠从事商业赚取利润的；一些 NGOs 还建立了营利性分支机构，或与企业合资。在中国，目前《基金会管理办法》只允许 NGOs 购买股票、债券和储蓄，使得一些 NGOs 资金增值途径狭小，增值困难。另外，定期向政府管理部门或许可机关、捐赠者和社会大众公开年度帐务报告或年度工作公告，也是 NGOs 接受社会监督，正确管理和使用资金的重要内容。

(3) NGOs 的税收管理。税收手段是国家鼓励或限制 NGOs 的合法手段，也是 NGOs 开展公益活动和举办公益事业的重要催化剂。减免税，是吸引社会各界向 NGOs 捐赠的重要动力。多数国家对个人和公司捐赠部分予以减税优惠。据介绍，对个人捐赠、减税占所得额比例的限制范围，在韩国、泰国分别是 5%、10%，对公司而言，韩国、泰国分别为 7%、2%。而澳大利亚和新加坡对 NGOs 给予慈善捐赠的行为没有减税限制。1993 年 12 月 13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7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1994 年 1 月 28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个人捐赠规定“捐助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同时，许多国家给予 NGOs 进口的用于公众利益的商品或服务

在关税方面的优惠待遇或免除。至于 NGOs 的其他税法, 各国有不同的政策。如印尼、泰国和菲律宾对宗教组织免征土地税, 而澳大利亚却不提供该方面的任何所得税优惠。

总之, 注意研究税收政策, 把公益活动最大限度地定位在最大程度地享受税收、关税等的优惠上, 可以使 NGOs 举办的公益事业取得最大效益。

活动案例

“爱心助学”工程实施办法 (试行)

“爱心助学”工程 (以下简称工程) 是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联合实施的以奉献爱心、助学育才为主题的面向 21 世纪的大型社会公益项目。该工程的推出是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科教兴国”的发展战略, 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注重教育的传统美德,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发展和完善中国人权事业, 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的跨世纪社会主义人才, 为提高中华民族整体素质做贡献。为使工程健康开展, 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程基本内容

通过国内外团体、人士奉献爱心、给予捐赠, 建立“爱心助学基金”, 提供“爱心助学金”, 设立“爱心助学宏志班”、捐建“爱心助学学校”, 重点资助品学兼优贫困大中学生继续深造成才, 努力帮助困难 (如贫困家庭、下岗职工、残疾) 少年儿童接受学校教育。

二、工程组织机构

1. 由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共同组成“爱心助学”工程组织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照华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执行主任
周 觉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副会长

主任: 李幼林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林伯承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2. 组委会下设爱心助学工程办公室。

主 任：王世涛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公益事业部负责人

三、工程实施方式

1. 设立“爱心助学”专项基金，开设“爱心助学”专用帐户，按照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爱心助学”工程募捐及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用）》（见附件）严格管理、使用和监督。爱心助学工程办公室将设立受捐热线、账号，接受各方捐赠。

电 话：010-68994294 010-68326644 转 7402、7403、7417

传 真：010-68994295 账 户：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账 号：014-144097-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南礼士路支行百万庄分理处

2. 采取冠名捐赠、定向捐赠、一般性捐赠方式进行。

①冠名捐赠指在捐赠者捐建的学校（班）、实施的项目上冠以“××（捐赠单位和个人名字）爱心助学工程”字样。

②定向捐赠指根据捐款者意向建设的学校（班）、实施的项目和建立的专项爱心助学金。

③一般性捐赠指捐赠者无任何附加条件捐赠于“爱心助学”工程的资金或物资。

3. 在社会各界和关工委系统开展“爱心助学一元钱”活动。

4. 与有关方面联合开展爱心助学专项活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举办爱心助学义演、义赛、义卖、义诊、义画等活动。

5. 爱心助学捐赠标准按以下四种类别执行：

①大学生：按不低于 10000 元人民币/人（按四年）。

②高中生：按不低于 1500 元人民币/人（按三年）。

③初中生：按不低于 500 元人民币/人（按三年）。

④小学生：按不低于 500 元人民币/人（按六年）。

6. 工程资金来源按以下四种方式筹集：

①设立爱心助学金或根据捐赠者意愿设立专项爱心助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贫困大中学生继续深造或困难少年儿童接受学校教育。设立一个专项爱心助学金（如冠名助学金），机构（如企业、团体等）捐款

额不得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个人捐款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②建设“爱心助学学校”。一般采取国内外爱心捐赠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投入、政策优惠及以工代赈的方式进行。一般捐款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可资助建设“爱心助学学校”一所。

③组建“爱心助学宏志班”。采取国内外爱心捐赠和学校自愿配套参加的方式进行，用于解决品学兼优贫困高中生（农村贫困和城市下岗职工子女）的继续教育深造。一般捐款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可资助组建“爱心助学宏志班”一个。

④开展爱心助学专项活动，如“爱心助学一元钱”活动等。亦可采取国内外冠名、定向爱心资助专项活动的形式进行。

7. 捐赠回报方式：

①冠名（捐款最多者可授予爱心助学工程功臣称号）。

②所捐建的学校、实施的项目树纪念碑，为资助者镌石纪念。

③颁发“爱心助学”工程贡献证书。

④对表现突出者颁发“爱心助学”工程突出贡献奖或特别贡献奖。

⑤如有特殊情况，另作安排。

四、工程捐款管理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捐款的管理，要建立捐款登记和回执制度，做到笔笔捐款来去明白。捐款和捐款登记表（捐款登记表另发）要有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和登记造册，要及时汇总并汇至全国“爱心助学”工程专用账户，并由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开具专用收据（凡自行开具不符合要求的收据，自负其责），不得扣留、挪用。一旦发现违规者，按党纪国法严肃处理。全国“爱心助学”工程组委会将建立审计制度，定期对“爱心助学”工程的项目、助学金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为捐款者提供一个透明、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使捐款用于捐助者的身上，并发挥最大作用。

爱心助学工程组织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爱心助学”工程募捐及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用）》